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
1號（役政署）

承辦人：徐儷家

電話：049-2394414

電子郵件：3031@mail.nc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449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7083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830036-Attach1.pdf、1070830036-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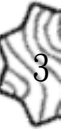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替代役役男每月主副食費調整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復同意，並自本(107)年1月1日起實施；至於差額補發作業，本部將另案辦理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，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日院臺防字第10600424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表」及「替代役役男主副食費發放標準調幅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史館、外交部、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改場、行政院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司法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、考選部、審計部、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專案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屏東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花蓮縣政府民政處、臺東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、役政署（徵集組、甄選組、管理組、訓練組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權益組）

2018-01-25
交 15:28:37 文 章



裝

訂



03

線